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5.14%。
- 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叶吉云等共计 26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02,409,034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或“受让方”）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鹰资本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叶吉云、王群芳、刘春娇、张德立、陈豪玄、汤雯、谭成斌、陈民欢、陶键续、朱彬雨、李龙、赵兴初、陈毓雯、梁明珠、肖明姣、徐小宁、何淑文、莫介华、马雪娇、翟威、秦佳文、刘萌萌、朱丽冰、黄少霞、陈碧枝、张维共计 26 名交易对方（以下统称“出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2,409,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以每股 1.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云鹰资本，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75,119,448.14 元。

据云鹰资本提交的说明显示：云鹰资本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云鹰资本本次股份协议受让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 26 名出让方提交的说明显示：26 名出让方股东之间前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6 名出让方股东在以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中不存在一致行动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受让方云鹰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云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5.14%。

| 序号 | 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云鹰资本 | 0     | 0    | 102,409,034 | 5.14% |
| 合计 |      | 0     | 0    | 102,409,034 | 5.14% |

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受让方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MA9UNTD75R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韩明勇   |
| 住址       |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东街 8 号 101 房自编 A13（仅限办公）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0 号志高大厦 17 层  |
| 经营范围     |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品 |

|      |  |
|------|--|
|      | 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托管；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20年7月10日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韩明勇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广州    | 否               |
| 韩明霞 | 女  | 监事   | 中国 | 广州    | 否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叶吉云、王群芳、刘春娇、张德立、陈豪玄、汤雯、谭成斌、陈民欢、陶键续、朱彬雨、李龙、赵兴初、陈毓雯、梁明珠、肖明姣、徐小宁、何淑文、莫介华、马雪娇、翟威、秦佳文、刘萌萌、朱丽冰、黄少霞、陈碧枝、张维

受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 102,409,03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14%），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叶吉云  | 12,000,000.00 | 0.60%    |
| 2  | 王群芳  | 9,160,100.00  | 0.46%    |
| 3  | 刘春娇  | 2,202,600.00  | 0.11%    |
| 4  | 张德立  | 7,336,260.00  | 0.37%    |
| 5  | 陈豪玄  | 13,265,480.00 | 0.67%    |
| 6  | 汤雯   | 6,181,160.00  | 0.31%    |
| 7  | 谭成斌  | 4,240,180.00  | 0.21%    |
| 8  | 陈民欢  | 3,582,500.00  | 0.18%    |

|    |     |                |       |
|----|-----|----------------|-------|
| 9  | 陶键续 | 3,157,900.00   | 0.16% |
| 10 | 朱彬雨 | 3,143,508.00   | 0.16% |
| 11 | 李 龙 | 3,100,000.00   | 0.16% |
| 12 | 赵兴初 | 2,982,000.00   | 0.15% |
| 13 | 陈毓雯 | 2,750,080.00   | 0.14% |
| 14 | 梁明珠 | 1,509,060.00   | 0.08% |
| 15 | 肖明姣 | 1,049,800.00   | 0.05% |
| 16 | 徐小宁 | 8,083,400.00   | 0.41% |
| 17 | 何淑文 | 2,230,000.00   | 0.11% |
| 18 | 莫介华 | 3,029,940.00   | 0.15% |
| 19 | 马雪娇 | 2,266,960.00   | 0.11% |
| 20 | 翟威  | 1,333,800.00   | 0.07% |
| 21 | 秦佳文 | 1,390,000.00   | 0.07% |
| 22 | 刘萌萌 | 1,298,000.00   | 0.07% |
| 23 | 朱丽冰 | 3,220,000.00   | 0.16% |
| 24 | 黄少霞 | 1,386,006.00   | 0.07% |
| 25 | 陈碧枝 | 1,207,500.00   | 0.06% |
| 26 | 张维  | 1,302,800.00   | 0.07% |
| 合计 |     | 102,409,034.00 | 5.14% |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71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75,119,448.14 元。

(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至出让方分别指定账户。

### 4、股份过户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少 50% 的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收到前述款

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

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